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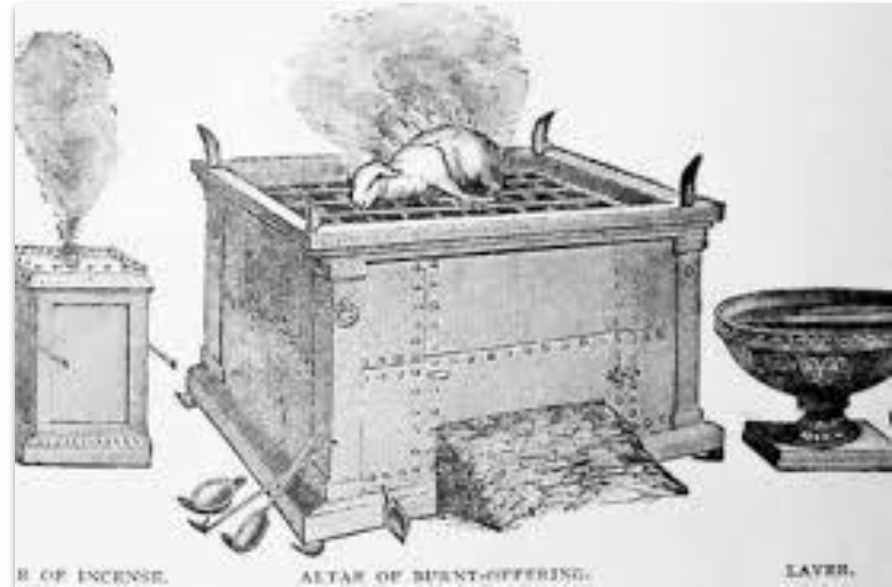
利未記 3:1-5

平安祭



## 利未記 3: 1-5

- 1 「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亞倫子孫做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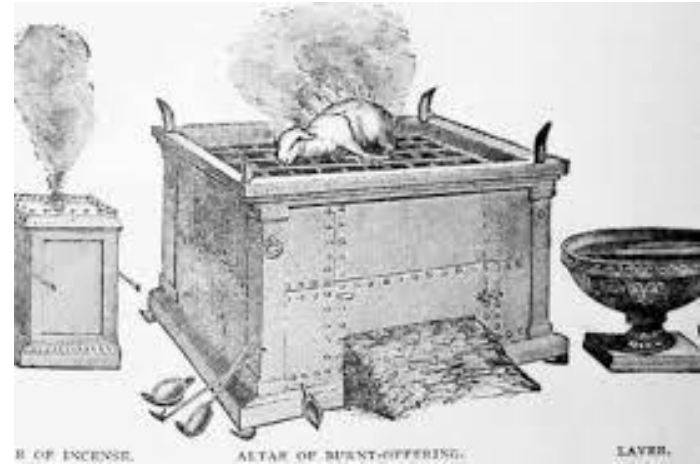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利未記 3: 1-5

3 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

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

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於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

## 馬太福音 5: 23-24

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

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